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學術表現優異獎實施要點

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5月12日校長核定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
102年10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5日校長核定
106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
106年6月20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且在學術上表現傑出，以樹立優良典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獎勵之學生（候選人）應具備如下資格：
 - （一）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各班排名前 10 名以內，且每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(含)以上者（必備條件）。
 - （二）參與校內、外學術研究或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 - （三）熱心參與系（科）學術活動，並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- 三、凡有以下情形者，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：
 - （一）頒獎前休、退、轉學者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（包含棄修者）。
 - （三）延長修業年限者（因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學分未修畢者不在此限）。
- 四、選拔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教務處每學年上學期 11 月公告選拔方式及辦理時程。
 - （二）採推薦方式。
 - （三）凡校內各行政、教學單位、班級、社團均可推薦符合前述條件之候選人，詳述具體優良事蹟，於規定時間內依照 e 履歷內涵製作推薦表，逕擲教務處註冊組參選。
- 五、評審方式：
 - （一）初選：教務處及進修部組成初選審核小組，針對候選人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，審定符合資格之候選人。
 - （二）複選：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進修部主任組成複選審核小組，就符合資格之候選人進行綜合評審，**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獎人數至多 10 名**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之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由學校公開表揚，頒發得獎人每人獎狀乙只暨陸仟元獎勵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